

证券代码：834080

证券简称：中嘉实业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德阳市旌阳区图门江路 23 号公司会议室（二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5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2022-002）、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2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编写了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2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监事会编写了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对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1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2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200 万元。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是：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贷款流动资金，2022 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6200 万元。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3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聂森、曲向民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安排，针对内部制度建设、机构设置和运行、董监高人员履职、决策程序、治理约束机制等方面自查并出具相关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。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承诺人及公司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资金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印鉴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邓艳、邹毅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